



訂房、入住與取消須知

一、訂房與入住

1. 本民宿採「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」方式保留訂房。完成付款及收到訂房確認通知後，始完成訂房。
2. 辦理入住時，請出示訂房人或入住旅客之有效身分證件，以利依規定完成住宿登記。
3. 未滿 18 歲之旅客如未由法定代理人陪同，請於訂房前主動告知，並於入住時出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相關可供核驗文件；未能提供者，本民宿得基於安全及住宿管理考量婉拒入住。
4. 入住時間為 15:00 至 21:00；如預計晚於 21:00 抵達，請務必於當日 21:00 前聯繫本民宿並取得確認。未事先聯繫或未獲確認者，本民宿無法保證可辦理入住；如未入住，將依本須知之取消訂房規定辦理。
5. 退房時間為翌日 11:00 前。如需延後退房，請於退房前一晚主動提出申請，並以本民宿確認為準；若於退房當日才提出申請，將視當日房務安排及後續住客入住情況而定，恕無法保證可延後退房。
 - 單間訂房：NT\$500／小時／房
 - 包棟訂房：NT\$1,000／小時／館
 - 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最長延後兩小時。

二、住宿安全與環境維護

1. 為維護全體旅客安全與住宿品質，室內及公共空間全面禁止吸菸、電子煙、賭博、毒品、暴力、危險行為及其他違法情事。若造成清潔、設備損壞、火警警報或其他實際損失，旅客應負相關賠償責任；必要時，本民宿得依法通報。
2. 如旅客有酒後喧嘩、騷擾他人、危及安全或其他嚴重影響住宿秩序之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民宿得終止其住宿資格或依法處理；相關費用結算依契約及法令辦理。
3. 未經本民宿事前同意，請勿攜帶寵物入住。經同意攜帶寵物者，僅限入住本民宿指定之房型或區域，並須遵守寵物住宿規範：
 - 每隻收取 NT\$1,000 寵物押金。
 - 請自行維護寵物清潔、安寧與安全，不得影響其他旅客。
 - 若無設備毀損、異味、額外清潔或其他損失，押金於退房查驗完成後返還。
 - 如有實際損失，得自押金中扣抵；不足部分仍應補足。
4. 因場地條件及安全考量，本民宿目前不提供烤肉服務，室內外皆禁止烤肉、使用炭火或自行攜帶烤肉設備。為維護住客休息品質及周邊鄰里安寧，亦不提供卡拉 OK，並禁止自行攜帶卡拉 OK、伴唱機或大型擴音設備使用。
5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民宿得要求立即停止；如已影響其他住客、周邊居民安寧或住宿安全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民宿得終止住宿資格。
6. 公共空間開放時間為 08:00 至 22:00。晚間 22:00 後請降低音量、避免喧嘩，共同維護其他旅客及周邊鄰里的安寧。
7. 請於入室前脫鞋並放置於鞋櫃內，室內請換穿室內拖鞋。
8. 離開房間時，請協助關閉燈具、冷氣、水龍頭及非必要電源，一起落實節能減碳。

三、人數、加床與訪客

1. 請於訂房時如實告知所有入住人數。7 歲（含）以上之兒童列入住宿人數，並依房型及床位規範安排。
2. 如需加入或加床，請於訂房時提出申請，並以房型可容納人數及本民宿確認為準。加入或加床費用均為 NT\$900／人／晚，不區分平日或假日。
3. 訪客請於 22:00 前離開；如需留宿，應於留宿前完成加入程序，並依加入費用計算。未告知之超住情形，本民宿得拒絕入住或要求補足相關費用。

四、房型、設備與個資保護

1. 本民宿於旅客已預訂之房型範圍內，保有房號及入住安排權。如有樓層、相鄰房、無障礙或其他需求，請於訂房時提出；本民宿將盡力安排，但不保證提供。
2. 民宿內設備與設施請愛惜使用。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壞、遺失或需額外清潔，旅客應依實際修復、清潔或重置費用負賠償責任。
3.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本民宿僅於公共區域設置監視系統，不設於客房、衛浴及其他私密空間。影像僅供安全維護及事故查證使用，保存期間為 14 天；除依法配合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外，不對外提供。

五、訂房、變更、延期與取消政策

1. 本民宿依交通部觀光署頒布之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採預收「約定房價總金額」。訂房完成後，如需變更入住日期、住宿天數、房型或房間數量，請儘早透過原訂房管道聯繫本民宿；是否可變更，依房況及本民宿確認結果為準。
2. 旅客取消訂房時，依下列標準退還已預收房價：
 - 入住日前第 3 日（含）以前通知取消：退還已預收房價總金額 100%，全額退款。
 - 入住日前第 1 至第 2 日通知取消：退還已預收房價總金額 50%。
 - 入住當日取消或未通知取消：不退還已預收房價總金額。
3. 如旅客因個人因素需申請延期住宿，請於入住日前 7 日提出申請。經本民宿確認後，已付金額得保留一年，於保留期間內依房況擇期使用。本項為民宿提供之彈性安排，不影響旅客依前項取消訂房規定申請退費之權利。
4. 如因颱風、地震、交通中斷、政府發布停班停課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及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訂房無法履行時，旅客可選擇：
 - 保留已付金額一年，於保留期間內依房況擇期入住；或
 - 申請無息退還已支付之全部費用。
5. 如因可歸責於本民宿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，本民宿將即時通知旅客，並依相關法令及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辦理。
6. 如有消費爭議或訂房問題，請聯繫：
7. 旅客取消訂房時，依下列標準退還已預收房價：
 - 電話：0906-966-179
 - 電子信箱：nupartner2024@gmail.com

未盡事宜，依現行法令及

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辦理。